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 27日和2017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兴证资管鑫众-精达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6,456,664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8255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2,955,695.05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856%。上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股票锁定期于2019年2月14日届满。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及其（草案）摘要（2019年修订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受让信托计划原优先级的全部份额。优先级份额受让后，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成为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及劣后级份额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信托计划的结构发生改变，但该信托计划的全部资产仍然委托兴证资管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精达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12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9-05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12月20日下午 15:00 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新民路166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公司于 2019 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 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现因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公室重新装修，公司决定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新民路166号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 04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文雷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张文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张文雷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文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文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文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908.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政府稳岗补贴	89.279
2	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政府稳岗补贴	6.77
3	标准缝纫机莞坪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稳岗补贴	8.13
4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2019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05
合计				908.74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计入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6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王泓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70,1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截至本公告日，王泓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泓	集中竞价	2019.11.11-2019.12.12	7.82	170,156	0.006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泓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56	0.006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469	0.0378%	1,010,469	0.0378%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80,625	0.0441%	1,010,469	0.03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王泓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乙方”）因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相关方与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保理公司”、“甲方”）的7个诉讼案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业已作出《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之后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丙方”）拟与冠福股份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真实的商品贸易。2017年12月27日，弈辛实业与富汇保理公司签订两份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FHBL-002-BL、2017-FHBL-003-BL），开展有追索权公开型保理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冠福股份签订的《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富汇保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弈辛实业付款，弈辛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富汇保理。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富汇保理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浦东新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经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向富汇保理公司支付部分款项后申请免除上述案件《民事判决书》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9日、12月6日、12月22日、2019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关于收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关于收到（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3）、《关于收到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票据追索权纠纷7案中，甲方在诉讼中主张的乙方、丙方应偿付票据金额为15,000.00万元，乙方、丙方无异议；现甲方同意按照合计受偿12,400.00万元与乙方、丙方、丁方[丁方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林文智、林文洪、林文昌的合称]达成和解协议，如乙方、丙方、丁方按照和解协议实际履行的，甲方同意放弃对其余部分的追偿权。

2、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丁方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和期限向甲方偿还上述款项：

（1）乙方其向甲方偿还本金6,600.00元，票据追索权纠纷7案中的“涉案票据金额”及“和解后应付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涉案票据金额（万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万元）
1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600.00	264.00
2	（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	600.00	264.00
3	（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	600.00	264.00
4	（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	3,800.00	1,672.04
5	（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	600.00	264.00
6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4,400.00	1,935.98
7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4,400.00	1,935.98
合计		15,000.00	6,600.00

（2）若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偿还6,600.00万元，甲方不再依据上述7案或7案所涉合同产生的任何其他诉讼形成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申请对乙方强制执行，此外甲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乙方最后一期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因上述7案而对乙方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并自愿承担除上诉费之外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因诉讼产生的费用），也不再向乙方主张本案所涉票据及相应保理合同项下的其余任何款项，即乙方按照和解协议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后，甲方与乙方再无债权债务纠纷。

（3）若乙方未能按期履约且任何一期的任何金额支付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依据上述7案相应生效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丙方、丁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的上述约定向甲方履行，并承诺如乙方按照本和解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6,600.00万元后，丙方、丁方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共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800.00万元，具体的支付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由甲方、丙方、丁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若甲方已根据本条第3款对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的，则甲方不得再要求丁方根据本条第4款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丁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应在申请强制执行金额中予以扣除。

3、因本案所涉的保理融资款实际均系丙方、丁方使用，乙方无论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第1款还是第3款向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后，均有权以实际付款额为限向丙方、丁方追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为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8,516.73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82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583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335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7341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37033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8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28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00万元	附注1
2	能特科技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3931-2号	冠福股份	731天	200万元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违规事项引起的诉讼，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冻执字第30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机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冻执字第11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字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法执民初字第24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执法0102民初字第606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华夏派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6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法执0101民初字第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单丹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冻第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冻第25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7,15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15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冻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7,15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28号之三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00万元	附注2
2	上海塑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冻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0万元	马文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执民初冻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法执保字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法执民初字第1083,1098,2386,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郑征宇,傅祖敏,单丹波,肖逸清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法字第255,256,257,258,25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法执民初字第606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华夏派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法执民初字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9.90622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70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24.7225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法执保字第1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391803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冻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冻404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40万元	何怡
				冠福股份	1096天	44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59万元	戈铭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3.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93万元	戈铭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404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0万元	张琦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0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执保1072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99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74.2537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5财保70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449.4457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59.6925397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13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58.2283606万元	周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6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民初9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8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9）沪74民初冻25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单丹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傅祖敏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郑征宇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4立预5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60万元	附注2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96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华夏派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15440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万元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0526民初3931-2号	冠福股份	731天	200万元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法执R01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8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法执0101执保字第190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25.5269万元	附注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法执0526执保字第13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45.0387万元	戈铭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冻第606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华夏派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财保法第52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2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法第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0391法执保字第1072号之四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0,000万元	附注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15民初冻第37021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4	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丹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6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000万元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	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7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肖逸清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2386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单丹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8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郑征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0101民初106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傅祖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皖民初21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000万元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法执保字第412号